

台新銀行台新 Pay 裝置綁定約定條款

公告日期：2020 年 7 月，版次：3 版

歡迎使用台新銀行台新 Pay 「裝置綁定服務」(下稱本服務)，為提供更安全便利的支付功能，請於特定行動裝置上驗證本服務，以使該特定行動裝置具備經由本服務發出交易指示功能。以下係您在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時應先瞭解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台新 Pay 係以行動裝置進行交易指示，故您欲使用台新 Pay 時，均須完成行動裝置綁定。
- 二、申請本服務，須使用您本人與台新銀行於網路銀行約定之「使用者代號」與「使用者密碼」進行身分確認後方能執行，並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是否已備妥。
- 三、本服務將以簡訊 OTP 方式進行裝置綁定之驗證，請您以欲綁定之行動裝置門號（且需以留存於台新銀行之行動電話號碼）進行認證，台新 Pay 系統會發送一組驗證密碼給您，待您輸入驗證密碼經台新 Pay 系統確認無誤後即成功完成該行動裝置綁定。
- 四、裝置綁定一經設定，無論綁定成功與否，台新銀行皆會發送一封該次綁定結果通知信至您所留存於台新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信內文將提示您執行該次綁定行動裝置之裝置型號與作業系統版本。前述提示訊息僅供台新銀行用於與裝置綁定相關之設定與查詢作業。
- 五、為確保交易安全，未完成裝置綁定之行動裝置，無法在台新 Pay 進行交易。
- 六、若您發現您所綁定之行動裝置遺失時，請立即通知台新銀行客服人員進行掛失，台新銀行將停止該綁定行動裝置之支付功能，以維護您的權

益。

- 七、您可於 Richart Life APP 隨時異動本服務，惟您須使用您本人與台新銀行於網路銀行約定之「使用者代號」與「使用者密碼」進行身分確認後方能執行。
- 八、單一使用者帳號僅限綁定特定一組行動裝置，如您變更使用行動裝置，需請您重新下載 Richart Life APP，並依本約定條款重新執行行動裝置綁定。
- 九、台新銀行得隨時修改本服務之相關約定條款，並將修改後之約定條款內容於台新銀行官方網頁與 Richart Life APP 通知頁面進行公告。約定條款修改後，若您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約定條款之修改。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